

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

关于以“当先锋、争先行”为主题 集中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市直属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聚焦“两个先行”，聚力八大攻坚，迅速把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省市委决策部署上来，有力服务保障精准防疫情、全力稳经济、护航大平安、持续保民生，全力当好奋进“两个先行”的开路先锋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以“当先锋、争先行”为主题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结合以“奋进‘两个先行’ 当好开路先锋”为主题的“红七月·服务月”系列活动，组织全市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紧扣“续写创新史、走好共富路”，扎实推进“党群连心·共富助跑”“网格智治·分组包户”，全面开展深学悟新争先、研训谋新争先、变革开新争先“三大争先”行动，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热潮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、干事创业，呈现新气象、展示新作为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全市基层党支部要在7月20日前开展以“当先锋、争先行”为主题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

1.集中专题学习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“一个支部不少、一名党员不漏”的要求，组织每个党支部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。通过书记领学、支部联学、结对共学、专题培训、调研宣讲等方式，专题学习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开展《习近平在浙江》《干在实处 勇立潮头——习近平浙江足迹》等书目学习研讨，引导广大党员在寻根溯源中深刻读懂新思想的萌芽与实践，体悟真理伟力，汲取奋进力量，坚定不移做“两个确立”忠诚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示范引领者。特别要抓好离退休党员、农村党员、两新组织党员、流动党员的学习，推动学精神、明方向、话担当、强作为。

2.开展惠民助企。全市基层党支部要根据《开展以“奋进‘两个先行’ 当好开路先锋”为主题的“红七月·服务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组织发动支部党员走到第一线、沉到最基层，依托以“瓯江红”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矩阵的基层服务联盟，围绕助企稳企、为民解忧、为老助老及党建统领现代社区建设等重点工作，深化开展“党群连心·我为群众办实事”、岗位争先承诺践诺活动，组织开展助企稳企大走访、大调研、大服务，推动惠企纾困一揽子政策落细落实。

3.掀起活动热潮。广大党员干部要立足自身岗位，切实把工

作摆进“千年商港、幸福温州”发展大局，自觉投身经济稳进提质、“三防”工作、共同富裕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，谋深谋实实践目标、路径和举措，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，为全力推进“四大振兴”，做强做大“全省第三极”，当好“两个先行”的开路先锋贡献力量。各基层党支部要广泛发动入党积极分子、入党申请人积极参与主题党日活动，坚持在攻坚一线考察和识别优秀分子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书记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带头学、作表率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组织部门要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，加强指导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认真谋划、精心组织；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带头组织落实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求。

2. 注重效果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制定务实有效、操作性强的活动方案，努力提高活动成效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创先争优。要将主题党日活动纳入支委会议事内容，精心研究布置，明确任务责任，事后认真进行总结讲评。对主题党日活动不重视、不落实、搞形式、走过场的，要及时整改落实，整改不力的要予以批评问责。

3. 营造氛围。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广播、报纸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等形式，积极宣传“当先锋、争先行”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意义和内容，广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参加。要及时做好支部主题

党日活动的报道，大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海经区党工委、市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市国资委党委和在温高校党委的活动情况于7月25日前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（联系人：姜淳，联系电话：88969047，邮箱：88965063@163.com）。

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

2022年6月30日